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新聘、升等、改聘審查迴避表

應迴避 審查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迴避原因 (請參考附註二)

附註：

- 一、本表請當事人自行依次項之原因確實填寫，以利新聘、升等、改聘之送審作業。
- 二、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第 6 條略以，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一)與當事人為師生關係。
 - (二)與當事人為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與當事人為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
 - (四)超出以上原因請寫具體原因。
- 三、本表請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 四、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